

五、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	2021.1.1	384000.00	
中国电信信阳分公司	中国电信信阳分公司 2023 年物业服务业绩	2023.3.15	443000.00	
信阳市中心医院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洁、司 梯外包项目 3 包	2022.4.30	1292720.00	
信阳市中心医院	信阳市中心医院门诊导诊服务外 包项目	2022.5.3	810000.00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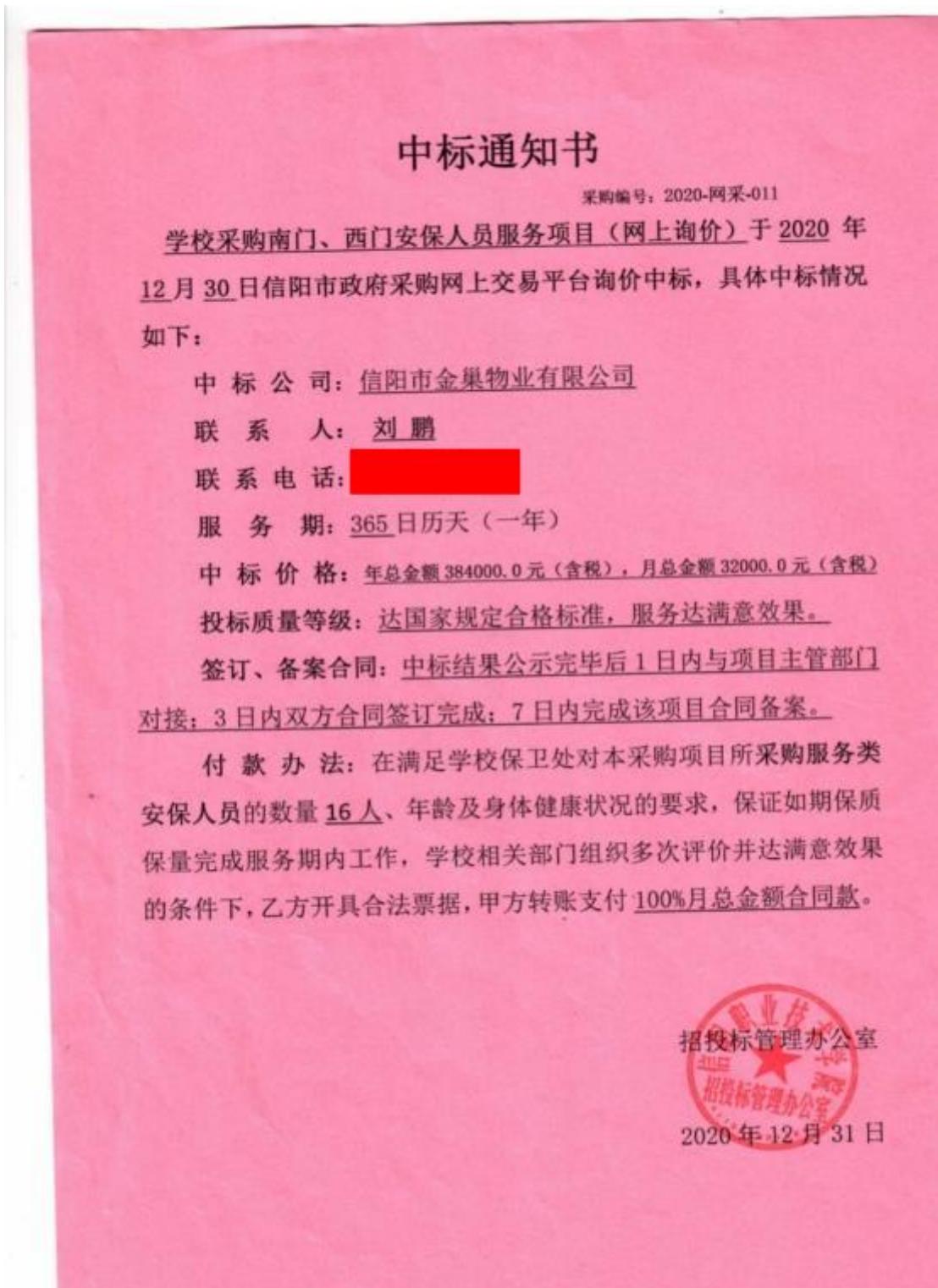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合同

金巢物业保安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服务单位名称: 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街政和花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通过在双发约定的工作岗位提供劳动服务的方式履行保安服务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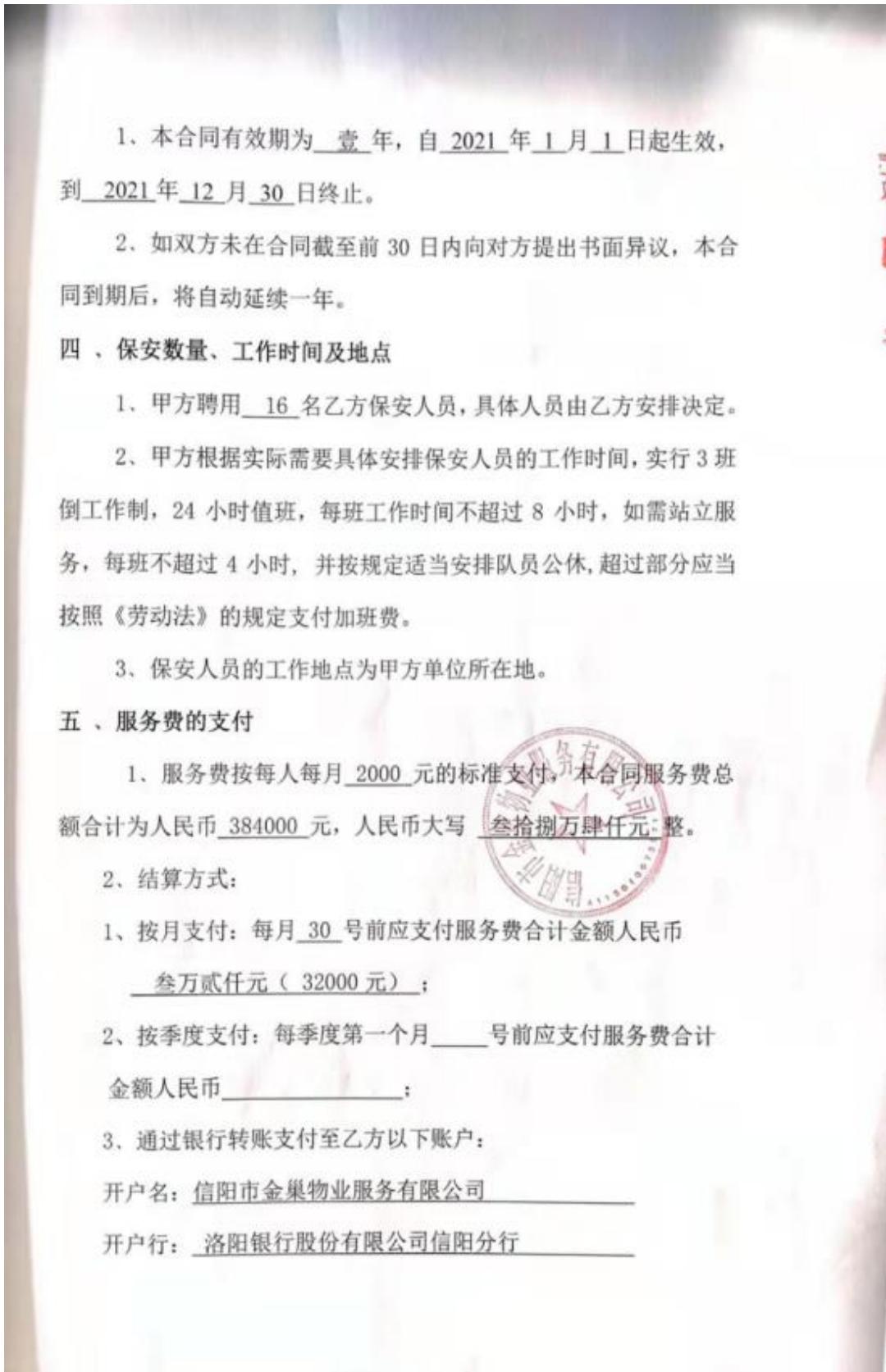
二、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及职责

1、保安人员在甲方单位从事门卫工作。

2、保安人员按甲方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履行服务义务,该安全防范制度应有乙方书面确认及备案。

3、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

三、合同期限



账 号: 600710090000002872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对乙方队员有监督指导的权利，并在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对乙方队员有指挥和管理的权利。
2. 甲方应制定、完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积极教育并监督本单位员工严格遵守上述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并尊重、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工作。
3.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及安保设施，对乙方及保安人员书面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否则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在本合同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人员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乙方加班费。如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人员，按照双方协商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加班费由乙方在发放保安人员工资时一并发放。
5. 乙方负责购买保安人员的相应保险。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发生非正常伤亡，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保安人员因抢险救灾或为保护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而发生的伤残，甲方有提供及时抢救的义务，并与乙方共同（各 50%）承担保安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陪护费、交通费、及伤残赔偿金等因伤残产生的费用。
7. 甲方尊重乙方的异岗交流制度。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对不称职、不遵守规章制度的队员，甲方书面给乙方处理意见，乙方自签收意见的三日内，书面向甲方报告处理结果。否则，甲方扣除问题队员当月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2、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乙方队员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乙方对队员有领导、管理、培训和教育的责任，同时队员还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维护服务区域内公共部位的治安秩序，积极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侦破区域的各种案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乙方保安员在上岗执勤期间，应着装整齐，仪容严整，文明执勤，坚守岗位，认真负责，遇紧急突发事件时，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听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制止事态发展。

6、乙方严格落实兑现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如果存在与承诺不符的现象，甲方有权扣除 1 个月的服务费，并立即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可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

按拖欠服务费总额的 5% 计算。

3、甲方以书面形式安排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保安人员和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工作失职，致使甲方保安部位发生被盗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但乙方对甲方和第三方的实际损失不承担责任和连带责任。

5、因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中国电信信阳分公司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信阳分公司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载明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比选人确定，贵公司中选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选金额（份额）
1	中国电信信阳分公司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	中选 430097.09 元（不含增值税），税 率 3%，443000.00 元（含增值税），中 选份额 100%

比选人将按照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REDACTED]

特此通知！

比选代理机构：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2、项目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2023 年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信阳]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 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大街与新三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栋]

乙方：[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 C 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运峰]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物业] 项目（区域）进行后勤外包服务（以下简称“外包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外包服务概述

1.1 外包服务的目标：[见附件]

1.2 外包服务的范围：[见附件]

1.3 外包服务的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

1.4 乙方资质要求

1.4.1 乙方应当为经合法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外包服务内容。

1.4.2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1.5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及服务要求：

(1) 乙方指派其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如下第 [a] 种外包服务：

a 7 天 X24 小时，或

b 5 天 X8 小时。

(2)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受乙方指派从事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具体工作的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服务人员变动，需事先经甲方同意。当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外包服务时，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和调整，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换和调整。

(3) 服务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月度] 实施考核，合同费用与考核得分直接挂钩。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六。

第 1 页共 13 页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第二条外包服务内容

2.1 物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营业厅、机楼等。总面积[6347.18] m², 具体物业清单详见附件一《物业清单》。

2.2 外包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2.2.1 外包服务项目包括以下第[(1)、(2)、(5)、(10)、(11)、(12)]项:

- (1) 治安防范;
- (2) 环境卫生;
- (3) 绿化养护;
- (4) 消防设施维护;
- (5) 电梯维护;
- (6) 空调设施维护;
- (7) 给排水设施维护;
- (8) 供配电设备维护;
- (9) 智能系统维护;
- (10) 会议服务;
- (11) 食堂服务;
- (12) 前台接待;
- (13) 其他服务:[\]。

2.2.2 具体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二《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附件三《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的变动应当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书面形式确认。

2.3 服务人员配置: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的服务人员配置,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服务人员为固定数量,共[10]人,各物业点配置的服务人员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四《物业服务方案》;服务人员种类及数量的变动应当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书面形式确认。

(2) 服务人员不少于[\]人,各物业点必需配置的服务人员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四《物业服务方案》。

2.4 配置工具及耗材(含维修零配件):外包服务所需工具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外包服务所需耗材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 耗材(含维修配零件)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2) 耗材(含维修零配件)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包括单件、单项、单次价格在[200]元以下(含)的耗材(含维修零配件),详见附件五《工具及耗材清单》。若超出双方约定价格的耗材(含维修零配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年]统一结算差价。

第三条费用与支付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元整],￥[4430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零玖拾柒元零角玖分],



合同编号：HAXYS2300290AGN00

¥[430097.09]，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零贰元玖角壹分]，
¥[12902.91]。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具体费用构成及计算方式见附件[\]。
最终的合同费用以各项服务的实际工作量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据实结算，但结算费用总金额不高于暂定的合同费用总额。

3.2 本合同项下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
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的费用。
-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而购买工具、进行维修等费用。
- (3) 甲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而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和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3.3 根据附件六甲方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如甲方对乙方的[月度/季度/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情形，甲方有权调整本周期合同费用的结算金额。甲方实际应当支付合同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

3.4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上[月] 合同费用，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方式支付合同费用到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当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太古广场支行]
银行地址：[信阳市太古广场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账号：[1718021709200017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679496857K]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大街与新三路交叉口]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地址：[\]
户名：[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07100900000028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33581038XF]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电话：[]

3.5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6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3.5 条约定期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3.6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1]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7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3.8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之债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之效力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制订物业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外包服务，按 [月度/季度/年度] 分别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4.2 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拟定的物业服务制度和提出的年度物业服务计划、年度财务费用预决算报告、月度服务报告，根据财务、审计管理等规定，按 [月度/季度/年度/不定期] 审核乙方物业服务费用收支账目。

4.3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外包服务，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4.4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外包服务所需的各类档案、资料，如建筑工程竣工资料、住户资料等，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届满时将原件、复印件全部退回。

4.5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结算合同费用。

4.6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

5.2 乙方应当制订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外包服务的服务制度和年度物业服务计划、年度财务费用预决算报告。其中年度服务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架构、人员薪酬标准、人事管理制度、管理目标、培训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增值服务项目及内容等。

5.3 乙方应当于 [每月 5 日] 前向甲方提供上 [月] 的服务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5.4 乙方应当遵照国家、地方服务收费规定，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



合同编号：HAXYS2300290AGN00

务深度，测算合同费用的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或变相加价，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合同费用收支账目及清单。提供员工食堂服务的，按甲方要求[按日或按周]提供食品及辅料、耗材的进货明细、收支明细，接受监督。

5.5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各项外包服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提交甲方核定。在各服务点做到各项制度、服务人员等信息向甲方公开，并有义务督促外包服务人员遵照执行并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6 乙方负责编制和实施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及时提出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待修情况，并报告甲方。如因发现不及时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5.7 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可将部分外包服务项目转委托给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机构实施，但乙方应当对项目质量及进度、安全生产责任向甲方负责。乙方选聘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时，甲方有权全程参与和监督，最终选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首先经甲方批准确认。

5.8 乙方应当建立相应的后勤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外包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并移交委托管理物业的公共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由甲方指派专业审计机构对委托管理物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9 对外包服务物业内的相关设施及各类设备，乙方不得毁损、破坏、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委托服务物业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应当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10 对于员工食堂等需取得相应资质的场所，乙方负责代理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并在外包服务期限内持续获得许可；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5.11 乙方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从事外包服务工作的服务人员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依法进行用工管理、及时制定相应劳动规章制度，依照相关法规及附件四《物业服务方案》为外包从业人员支付薪酬，且不得随意压低外包人员工资和欠缴各类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发生的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关系。如涉及雇佣农民工等用工形式，乙方应当向农民工等雇佣人员及时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等。因乙方所雇佣的农民工等引发纠纷而投诉到甲方或向甲方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5.12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清单及薪酬信息，作为本合同附件。服务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人员清单，由于服务人员变动或缺岗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从事外包服务过程中，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1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备所从事岗位的相关技能，服务人员上岗前，除需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专业资格外，还需要通过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格认证考试，取得专业资格证书。

5.14 乙方应当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签署并履行附件九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若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服务目标、标准及考核

6.1 服务目标：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应当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详见附件七《服务目标》。

6.2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应当遵循约定的服务标准，详见附件八《服务标准》。甲方对具体物业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对照服务标准存在偏离的，偏离部分的服务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详见附件二《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后[5]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

7.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7.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7.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5]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7.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7.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7.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7.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7.12 其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8.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未付合同费用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外包服务的，每逾期[2]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8.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委托或单方发包的分项业务，甲方有权收回并直接另行委托或发包，所需费用额度从本合同费用总额中扣除。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收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验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8.8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十]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甲方暂停或终止乙方的相应外包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劳动关系。

11.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意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性文件。

1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1.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 电信 [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 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大街与新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朱琳]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乙方：[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 C 区]

联系人：[龙德燕]

电 话：[\]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进行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1.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中国电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中国电信[]公司：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后勤类外包服务》（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施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本单位不使用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作业和工作。

三、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或其他方有权对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作业、文明施工/作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电信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 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当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 如施工作业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 作业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当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 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当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 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应当满足安全要求，并应当安装警示红灯。

六、在通信机房内施工/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 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 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3) 施工/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施工/作业结束时，



合同编号：HAXYS2300290AGN00

应当清理施工/作业现场。

(4) 施工/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公司要求的手续，用毕立即归还。

(5) 施工/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 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七、施工/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整洁、美观，对贵公司通信设施、设备应当予以有效保护。

(2) 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3)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4) 户外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本单位应当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作业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5) 符合卫生标准。

(6) 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公司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7) 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的，应当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应当安全。

(8)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 不得在施工现场溶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公司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九、本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十、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施工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对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对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一、作业人员仅在贵公司允许的施工/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施工/作业，不得超范围施工/作业。未经贵公司许可，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生产工作无关的贵公司场所。如需进入贵公司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十二、本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



合同编号： HAXYS2300290AGN00

紧密联系。

十三、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施工/作业、冒险施工/作业或疲劳施工/作业。

十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发生人身伤亡和通信设备事故，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 姓名： []

(2) 联系方式： []

十八、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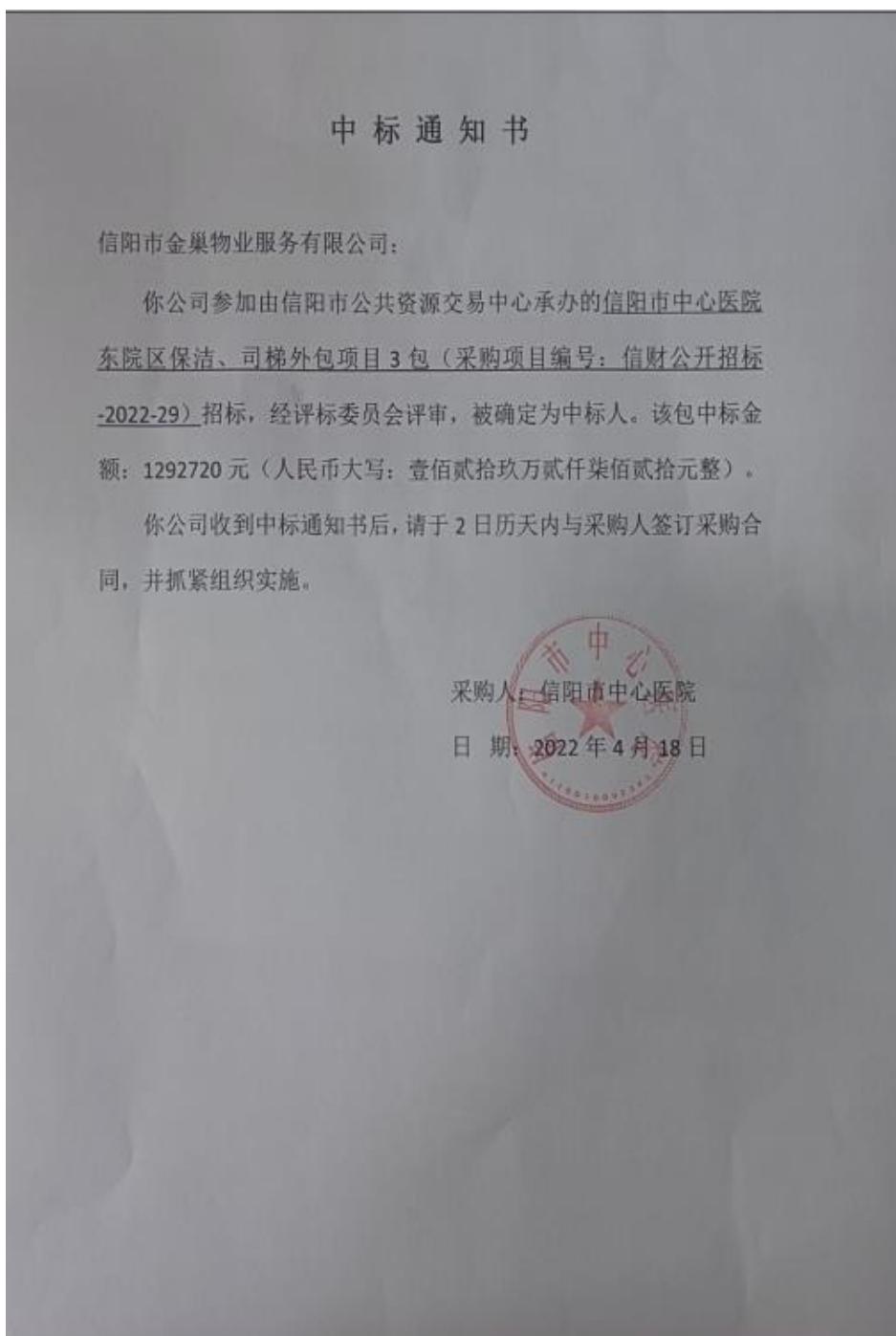
责任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峰

(三)、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洁、司梯外包项目 3 包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业绩合同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双方就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西病房楼保洁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此合同不可分割，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范围、内容

1、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2、服务范围：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西病房楼（含双数楼层 A、B 公共区域和楼顶天台面及与门诊楼连廊交界线）。

3、服务项目：卫生保洁服务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 三 年。

本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终止。

第三条、保洁经费及付款方式

1、保洁经费

保洁经费：中标价格为本合同的保洁服务价格，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年，（小写：1292720 元/年）。

2、付款方式

保洁服务经费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的增值

税普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至乙方账户，保洁服务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整（小写：107726.6 元/月）。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保洁服务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第四条、保洁方式及质量要求（见附件）

第五条、保洁人员配置（见附件）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不适合或不称职的员工，甲方有权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2、为了方便临床工作，甲方主任、护士长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洁员。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开展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4、甲方提供免费的办公、管理、工具用房及水电给乙方使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挂牌上岗，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自觉维护医院形象。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

3、保洁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节约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人为损坏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一、服务时间

- 1、临床科室工作时间：上午 6:30—12: 00；下午 14: 00—17:30。
- 2、非临床科室工作时间：上午 7:00—12: 00；下午 14: 00—17:30。
- 3、外围、公共环境保洁时间：24 小时。
- 4、急诊、儿科急诊保洁时间：24 小时。
- 5、保洁应急时间：12: 00—14: 30；17: 30—次日 06: 30。
- 6、医疗运送服务等项目实行 24 小时服务，随叫随到。

二、服务内容

(一) 卫生保洁服务

1、卫生保洁标准

(1) 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地面：表面洁净、无积尘、无陈旧污迹、无水迹、烟头、油迹及垃圾
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天花：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污迹
照明灯具：无积尘、无蜘蛛网
各房门、通道门：无污迹、手摸无明显的尘迹
不锈钢表面：光亮、无污迹
装饰物：盆、座表面干净无积尘；装饰物（如塑料花、油画）等表面无积尘
玻璃：洁净、无陈旧污渍，晶莹透亮
门口地垫：无砂泥、无污渍
宣传栏、展示柜及其他设备设施：无陈旧手印、无积尘、无陈旧污渍
垃圾桶：无垃圾、过满、表面无痰渍、无污渍、按规范消毒
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

(2) 楼梯、电梯保洁标准：

地面：无积尘、无陈旧痕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墙面：无污迹
天花：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污迹
电梯门、桥箱内：无积尘、污迹
消防设备：表面无积尘
楼梯：扶手无积尘、立面无污渍
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
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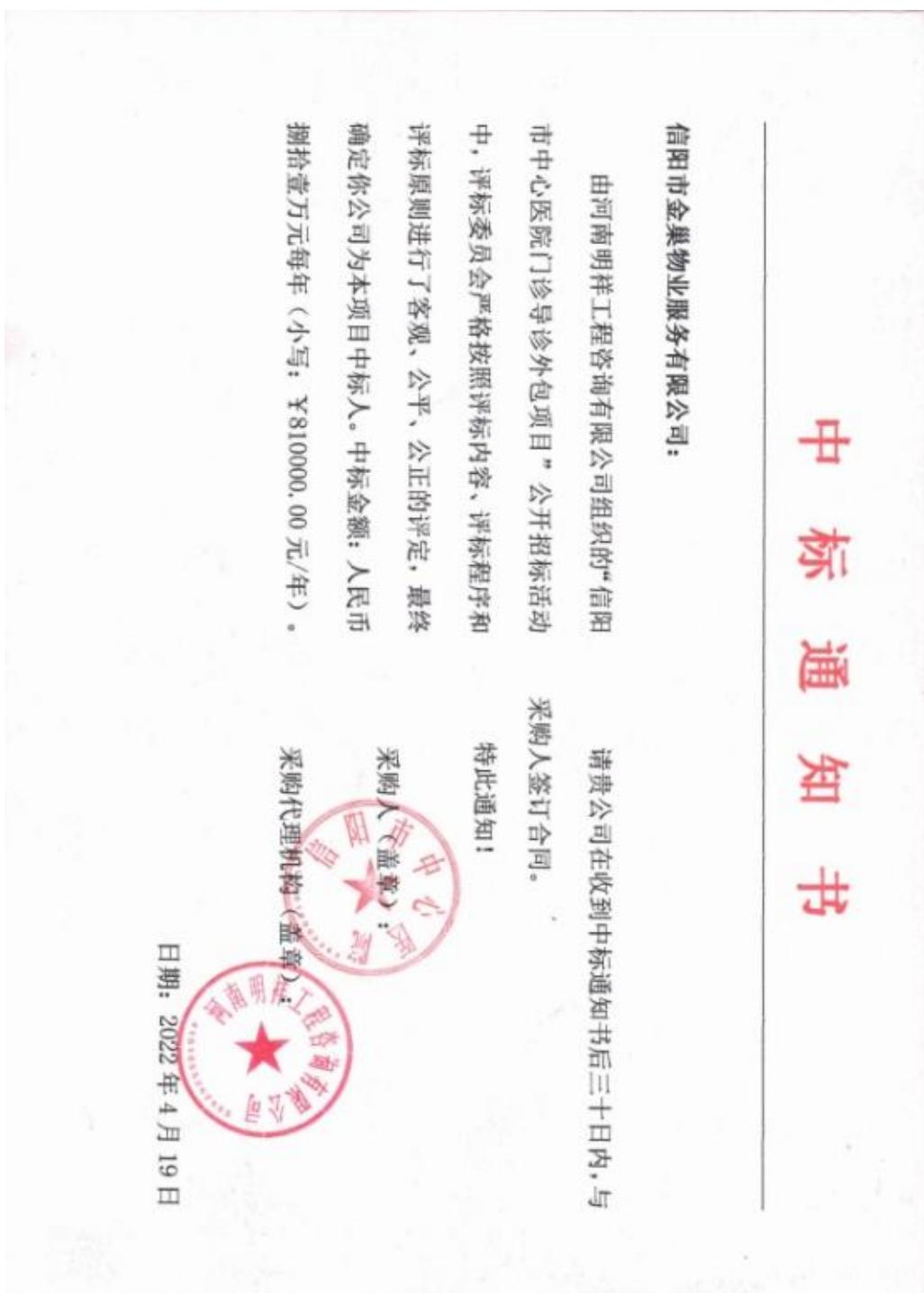
(3) 病区、诊疗区保洁标准：

6、各区域人员编制管理员 1 名，中夜班保洁员 5 名，保洁员 45 名，共计 51 人。

所在楼层	西病房楼	人员配置
1层	发热门诊部 出入院登记	2
2层	急诊病房（53 张）	2
3层	急诊外科（53 张）	2
4层	CCU(30 张)	2
5层	PICU(30 张)	2
6层	NICU(50 张)	2
7层	儿科（53 张）	2
8层	儿科（53 张）	2
9层	儿科（53 张）	2
10层	妇科（51 张）	2
11层	妇科（51 张）	2
12层	妇科（51 张）	2
13层	消化内科（55 张）	2
14层	心血管科（55 张）	2
15层	肿瘤外科（55 张）	2
16层	肿瘤外科（55 张）	2
17层	肿瘤内科（55 张）	2
18层	肿瘤内科（55 张）	2
19层	肿瘤内科（55 张）	2
20层	放疗科（55 张）	2
其它	夜班值班	5
其它	管理人员	1
其它	轮休人员（每 10 人配 1 名人员机动轮休）	5
合计		51

(四)、信阳市中心医院门诊导诊服务外包项目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业绩合同

信阳市中心医院 门诊导诊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信阳市中心医院东、西院区导诊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地点、范围、项目

- 1、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西两院区。
- 2、服务范围：信阳市中心医院东西两院区综合服务中心、东院区健康管理科。
- 3、服务项目：导诊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视履行情况一年一签，本合同经营时间：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第三条 服务经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经费

导诊服务经费：中标价格为本合同的导诊服务价格，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年，（小写：810000.00元/年）。

2、付款方式

按月进行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份导诊服务费用，导诊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7500.00元/月），合计 3375.00 元/月/人，付款金额按实际人数其实结算，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

人员数量保障：门诊导诊 20 名。

1) 工作职责

门诊导诊：主要负责接待患者解答疑问，做好各种医疗政策宣讲，协助患者挂号、缴费、取药，进行住院及医技检查预约、引导患者到相关科室做检查和治疗等便民医疗服务。

2)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社会公德，热爱护理工作，诚实守信，能吃苦耐劳，服务意识、沟通协调及应急处理能力强。

3、学历及年龄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医学专业毕业（护理专业，有护士资格证者优先），年龄 35 岁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性别：女；身高要求：165cm 以上。

5、五官端正、形象、气质好，普通话标准，口齿伶俐、身体健康。

6、值班时间：每周工作时间 6 天，每天 8 个小时。

3) 岗位分配及管理

东西两院区综合服务中心，各 6 名，健康管理科（体检中心）8 名。培训结束到岗后由门诊部（健康管理科）和外包公司双重管理，定期考核，不达标者予以退还外包公司，缺额人员由外包公司招聘补充。全年人员流动率小于 20%。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依本合同规定将甲方导诊服务委托给乙方实行专业化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开展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并向甲方报备。

3. 审定乙方拟定的导诊服务制度、导诊考核制度，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服务便利。

4. 甲方如有其它临时性接待或者其它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合同时间内如乙方人员出现集体罢工、停工现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如乙方有一人出现无故离场，甲方有权从支付款中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 元，多人可累计。

6.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无偿提供场所作为乙方办公室、工作间等导诊管理用房，工作用房水电费由甲方负责（禁止非工作用水电如煮饭等）。

7. 结算审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8. 概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法律纠纷。

9.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导诊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接受乙方主张的其他诉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同时结合导诊服务方案要求，制定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

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托管项目实施管理，确保事项管理目标，执行甲方委托事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3. 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对导诊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除甲方过错外，一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的服务人员聘用必须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并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上岗（工牌、服装、口罩由乙方提供），做到衣冠整洁、文明服务，自觉遵守甲方规定，按时上班，并接受甲方考核。
7.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服务的工作区域违法犯罪属实，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
8. 乙方应对员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聘用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并由乙方承担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直接运营费用（如工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乙方所聘员工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参与甲方组织的有关考核，确保甲方导诊工作每天正常运行，同时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乙方给员工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2 年 5 月 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2 年 5 月 3 日